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 93,790.57 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奥马冰箱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刘展成为受让方珠海奥马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魏豹为珠海奥马合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展成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余魏豹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合力投资、合群投资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无须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就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股权与王济云、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吴世庆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刘展成为受让方珠海奥马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魏豹为珠海奥马合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展成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余魏豹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合力投资、合群投资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无须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出售奥马冰箱股权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受让方尚未设立完成，同意公司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公司在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完

成以及本次受让股份的相关主体最终设立并签订明确主体及确定交易价格的补充协议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奥马冰箱股权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